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经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

公司章程>及系列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34)、《公司章程》(2025 年 6 月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